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再抗字第2號

聲　請　人　宋增福
　　宋蘭枝
　　宋增松
　　羅添盛
　　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葉双妹
　　黃建麟
　　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詹瓊霖
　　周凌西
　　侯家齊
相　對　人　財團法人基礎天基聖堂
　　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藍明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停止執行事件，聲請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5月25日最高法院確定裁定（111年度台抗字第454號）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最高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對於確定裁定聲請再審之管轄：

㈠法律依據：

「裁定已經確定，而有第四百九十六條第一項或第四百九十七條之情形者，得準用本編之規定，聲請再審。」民事訴訟法第507條定有明文。

㈡對最高法院以不合法駁回之裁定聲請再審，由最高法院管

轄；對原第二審確定判決合併提起再審之訴部分，專屬原第二審法院管轄：

按「當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是否合法，係屬本院應依職權調查裁判事項。是當事人對最高法院以其上訴為不合法而駁回之裁定，聲請再審部分，依同法第507條準用第499條第1項規定，專屬本院管轄，但對原第二審確定判決合併提起再審之訴部分，自仍應適用同法第499條第1項規定，專屬原第二審法院管轄。」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聲字第991號、107年度台聲字第879號、100年度台抗字第406號、98年度台聲字第56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㈢民事訴訟法第499條第2項但書不在準用之列：

1.次按「當事人對本院以其上訴為不合法而駁回之裁定聲請再審，並對原第二審確定判決合併提起再審之訴者，揆之民事訴訟法第499條第2項前段規定之旨趣，本不在依同法第507條準用上開條項前段規定，專屬上級之本院合併管轄之列。」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聲字第117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2.從而凡應由第三審法院自行調查事實而為裁判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規定對之聲請再審，即使以同法第496條第1項第9款至第13款規定之事由為理由，仍應專屬第三審法院管轄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55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則「若對本院以其上訴為不合法而駁回之裁定，以發見未經斟酌之證物為由聲請再審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同法第499條第1項規定，專屬本院管轄，不在該條第2項但書規定之列。」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聲字第355號、104年度台抗字第94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「原確定裁定係認抗告人之第三審上訴不合法而予裁定駁回，抗告人向原法院對之依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規定聲請再審，原法院未裁定移送本院，而裁定將其聲請予以駁回，於法不合。」（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119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再審聲請人主張本院111年度抗字第2號及最高法院111年5月25日111年度台抗字第454號確定裁定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 款、第13款之再審事由，合併聲請再審。惟前開最高法院裁定係以再審聲請人對本院111年度抗字第2號裁定所提抗告為不合法而裁定駁回（見最高法院111 年度台抗字第454號卷第177至179頁）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再審聲請人對最高法院前開裁定聲請再審部分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第499條第1 項規定，應專屬最高法院管轄，其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再審，顯有違誤，應由本院依職權將此部分移送最高法院。

㈡至聲請人對本院111年度抗字第2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部分，由本院另行依法處理，附此敘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庭審判長法　官　張宏節（主筆）

法　官　林碧玲

法　官　林恒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表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１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香君